

實聯(名)制進入場館個人資料登錄作業原則公告

為配合 COVID-19(新冠肺炎)防疫措施，落實實聯(名)制進入場館個人資料登錄之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，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將蒐集您的姓名、聯絡電話或身分證字號。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限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使用，並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以保障您的個資權益。

【作業原則說明】

- (一)資料蒐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。
- (二)蒐集方式：各場館人員利用 myCode 應用程式，將個人資料統一蒐集至資訊局內部資料庫。
- (三)資料處理、利用機關：資訊局及其他依法令有權辦理場館出入者身分比對作業之機關。
- (四)個人資料蒐集範圍：以「實聯(名)制登記卡」登記內容(姓名、聯絡電話或身分證字號)為限。
- (五)個人資料蒐集保管期間：自蒐集個資日起算28日，屆滿時即刪除。
- (六)經閱讀本作業原則並進入本場館者，視為同意以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行為。

臺北市政府 公告